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壠原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陳建霖

被 告 吳 威

昇敏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小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劉美香

法 官 王兆琳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